

#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鹿寨县二排河西干渠灌区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30091-QJZX

甲 方：鹿寨县水利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鹿寨县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7948352025801

采购人（甲方）： 鹿寨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0772-683873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或“联合体牵头人”）

注册地址： 南宁市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黄凯

项目联系人： 闭福刚

通讯地址： 南宁市民主路1-5号

电话： 0771-2185189 传真： /

电子信箱： SKYJYB5627700@163.com

供应商（乙方）： 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联合体成员”）

注册地址： 广西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村上屯436号桂北农产品电商园6栋2层1号铺

法定代表人： 刘景怀

项目联系人： 黄影雁

通讯地址： 广西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村上屯436号桂北农产品电商园6栋2层1号铺

电话： 0772-2636882 传真： /

电子信箱： gxwz16888@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和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就 2025年鹿寨县二排河西干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服务内容： 现场调查专项、复核改革过程专项、巩固改革成果，健全长效机制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专项；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内容专项（详见采购需求）。

1.2 服务要求：

- (1) 乙方根据合同，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保证数据真实、精确。
-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需随时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技术成果解释。

(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需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约定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供现有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工作现场及交通方便。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自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以电子邮件或文字资料形式提供，工作条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陆仟元整（¥2066000.00 元）。【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负责现场调查专项、复核改革过程专项、巩固改革成果，健全长效机制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专项工作内容，合同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叁仟元整（¥1033000.00 元）；联合体成员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内容专项工作内容，合同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叁仟元整（¥1033000.00 元）】。

4.2 报酬总额为完成合同项内工作及规定职责所需的费用。

4.3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3.1 现场调查专项、复核改革过程专项、巩固改革成果，健全长效机制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专项费用（即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合同额）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中的联合体牵头人支付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中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实施方案送审稿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中的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至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 80%；

(3) 乙方中的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通过履约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中的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至专项部分合同价款的 100%。

4.3.2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内容专项费用（即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额）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中的联合体成员支付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中的联合体成员完成合同约定的专项工作内容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中的联合体成员支付至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 80%；

(3) 专项工作内容结算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中的联合体成员支付至专项部分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注：若为联合体中标，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中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必须分



七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的成果文件（出现 7.1.1、7.1.3 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完成对成果文件的修改。

7.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编制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万分之五。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邓丽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闭福刚 为乙方中的联合体牵头人项目联系人、指定黄影雁为乙方中的联合体成员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认可或者甲、乙方盖章互交的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为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讨论的会议纪要；
2. 甲方给乙方的技术服务委托书及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的成果经评审后的批文或者审查纪要；
4. 其他： 无 ；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乙方中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中联合体成员人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鹿寨县水利局 2025年11月27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2025年11月27日
单位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5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郭军子	法定代表人：黄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21851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堙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7157485056
邮政编码：545600	邮政编码：530000
	乙方(联合体成员)：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11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村上屯436号 桂北农产品电商园6栋2层1号铺
	法定代表人：林景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0772-26368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河东支行
	账号：45050162385700000986
	邮政编码：545400

#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附件 1、2、3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附件 1、2、3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附件 4	
 <p>甲方（章）鹿寨县水利局</p> <p>2025年11月27日</p>	 <p>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p>  <p>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p> <p>2025年11月27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 8、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鹿寨县水利局 组织的 2025年鹿寨县二排河西干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C3-230091-QJZX）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与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负责：①实地调查专项；②复核改革过程专项；③巩固改革成果，健全长效机制专项；④实施方案编制专项等相关工作。

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内容专项等相关工作。本次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均用于三排村示范区的建设，具体建设内容为抽水泵站、输水管道、高位水池和计量设施等内容。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单位各自所占的合同金额比例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占合同总金额的50%，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占合同总金额的50%，款项由采购人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单位对公账户。（其中，中标服务费由联合体各方按照合同金额所占比例分摊。

实施方案的审查验收相关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负责,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内容专项验收及整体项目履约验收相关工作由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5、本联合体中,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50%。【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凯 (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成员名称: 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李康 (签字或CA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CA电子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2：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

二、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C3-230091-QJZX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鹿寨县二排河西干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如下：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合同签订时间如下：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	一、现场调查专项、复核改革过程专项、巩固改革成果，健全长效机制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专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二）、成交供应商提交实施方案送审稿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 80%； （三）、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通过履约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专项部分合同价款的 100%。 二、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内容专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二）、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专项工作内容 15 个工作日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该付款条件如下： 一、现场调查专项、复核改革过程专项、巩固改革成果，健全长效机制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专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二）、成交供应商提交实施方案送审稿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 80%； （三）、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通过履约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专项部分合同价款的 100%。 二、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内容专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二）、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专项工作内容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 80%；	无偏离

	<p>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80%;</p> <p>(三)、专项工作内容结算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专项部分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p> <p>(注:若为联合体中标,委托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服务方联合体两个单位必须分别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p>	<p>(三)、专项工作内容结算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专项部分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p> <p>(注:若为联合体中标,委托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服务方联合体两个单位必须分别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p>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验收标准如下: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报价要求	<p>(1)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指定地点内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2) 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p>	<p>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报价要求如下:</p> <p>(1)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指定地点内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2) 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p>	无偏离

注: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CA电子签章): 郭伟杰

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与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三、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C3-230091-QJZX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鹿寨县二排河西干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5年鹿寨县二排河西干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p><b>一、项目背景</b></p> <p>本次2025年鹿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工作的灌区为二排河灌区。二排河灌区于2019年实行过水价改革试点项目，水权证以及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暂未出台，目前仍采用当时水价文件中规定的亩均收费形式，并且由于灌区管理所人员较少，每年收取水费工作压力较大。</p> <p><b>二、针对上述问题，本次巩固提升项目重点打造方向如下：</b></p> <p>一是利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打造三排村示范区，包括管道、泵站和高位水池等工程的建设；二是完善管水员制度建立健全管水员工作和培训机制，完善灌区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减少灌区管理所水费收缴压力。三是建立建立灌区标准化制度，编制标准化相关文件。四是完善水价文件，从试点片区开始，逐步实现由按方向按亩收费的转变。</p> <p><b>三、主要工作内容</b></p> <p><b>（一）、现场调查专项</b></p> <p>采用现场调查等方式对灌区进行调查。开展水源工程专管群管管理分界点计量设施调查工作；针对二排河灌区现有所有计量设施点位进行摸查；灌区灌溉区域受益范围；复核灌区各个管理所管理范围；灌区灌溉范围内种植作物和种植结构调查；近年两费落实方式、来源与</p>	<p>我单位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承诺完全响应如下：</p> <p><b>一、项目背景</b></p> <p>本次2025年鹿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工作的灌区为二排河灌区。二排河灌区于2019年实行过水价改革试点项目，水权证以及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暂未出台，目前仍采用当时水价文件中规定的亩均收费形式，并且由于灌区管理所人员较少，每年收取水费工作压力较大。</p> <p><b>二、针对上述问题，本次巩固提升项目重点打造方向如下：</b></p> <p>一是利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打造三排村示范区，包括管道、泵站和高位水池等工程的建设；二是完善管水员制度建立健全管水员工作和培训机制，完善灌区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减少灌区管理所水费收缴压力。三是建立建立灌区标准化制度，编制标准化相关文件。四是完善水价文件，从试点片区开始，逐步实现由按方向按亩收费的转变。</p> <p><b>四、主要工作内容</b></p> <p><b>（一）、现场调查专项</b></p> <p>采用现场调查等方式对灌区进行调查。开展水源工程专管群管管理分界点计量设施调查工作；针对二排河灌区现有所有计量设施点位进行摸查；灌区灌溉区域受益范围；复核灌区各个管理所管理范围；灌区灌溉</p>	无偏离

<p>数量、缺口、水费水价，维修养护等数据资料，为后续计量设施的安 装、水表房的修复、实施方案的编 制以及计量体系建设方案的编制以 及计量体系建设方案的编制打下扎 实基础。</p> <p>最后根据现场调查内容，编制 《鹿寨县基础调查报告》。</p> <p>(二)、复核改革过程专项 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 (201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部门关于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 面收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 309号)《广西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验收办法》要求，查漏补 缺，复核改革范围总面积；对照验 收办法，从农业水价方面、用水计 量和用水管理方面、工程管护方面、 奖补资金方面进行复核。并进行现 场指导。</p> <p>(三)、巩固改革成果，健全长 效机制专项 此部分为今年改革工作的重 点，主要包括4个方面。</p> <p>一是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方面。进 行群众可接受程度调查，确定农 业水价调整程序与过程、规范水费 收缴程序、编制《二排河灌区农业 水价成本核算报告》。</p> <p>二是农业用水管理机制方面。 编制《鹿寨县农业取水监测计量 体系建设方案》，描述二排河现有计 量设施情况，计算现有覆盖率，规 划灌区内计量设施分期建设内容， 针对未来计量设施建设提出指导意 见，编制《鹿寨县灌溉用水户水权 明晰方案》。</p> <p>三是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方 面。建立健全管水员工作和培训机 制，恢复原有水费收缴模式，编制 管水员队伍管理办法、工作规范、 培训办法和资金保证办法。按灌区</p>	<p>范围内种植作物和种植结构调查；近 年两费落实方式、来源与数量、缺口、 水费水价，维修养护等数据资料，为 后续计量设施的安、水表房的修 复、实施方案的编制以及计量体系建 设方案的编制以及计量体系建设方 案的编制打下扎实基础。</p> <p>最后根据现场调查内容，编制 《鹿寨县基础调查报告》。</p> <p>(二)、复核改革过程专项 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 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 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收官的通 知》(发改价格(2025)309号)《广 西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 收办法》要求，查漏补缺，复核改革 范围总面积；对照验收办法，从农业 水价方面、用水计量和用水管理方 面、工程管护方面、奖补资金方面进 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指导。</p> <p>(三)、巩固改革成果，健全长 效机制专项 此部分为今年改革工作的重点， 主要包括4个方面。</p> <p>一是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方面。进 行群众可接受程度调查、确定农业水 价调整程序与过程、规范水费收缴程 序、编制《二排河灌区农业水价成本 核算报告》。</p> <p>二是农业用水管理机制方面。编 制《鹿寨县农业取水监测计量体系 建设方案》，描述二排河现有计量设 施情况，计算现有覆盖率，规划灌区 内计量设施分期建设内容，针对未来 计量设施建设提出指导意见，编制 《鹿寨县灌溉用水户水权明晰方 案》。</p> <p>三是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方面。 建立健全管水员工作和培训机制，恢 复原有水费收缴模式，编制管水员队 伍管理办法、工作规范、培训办法和 资金保证办法。按灌区标准化管理要</p>
--	---

	<p>标准化管理要求编制灌区标准化管理文件，包括组织管理制度手册、安全管理制度手册、工程管理制度手册、农业节水与供水管理手册、信息化管理手册、经济管理手册等。</p> <p>四是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提升方面。明确奖励和补贴对象、建立健全动态补贴标准以及探索落实途径与方法。</p> <p>(四)、实施方案编制专项</p> <p>编制《2025年鹿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对鹿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经验做法归纳提炼、典型案例总结等，并包括三排村示范区的设计（达施工图深度要求）。</p> <p>(五)、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内容专项</p> <p>本次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均用于三排村示范区的建设，具体建设内容为抽水泵站、输水管道、高位水池和计量设施等内容。</p> <p><b>四、质量要求：</b></p> <p>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或批复。</p> <p><b>五、工作进度要求</b></p> <p>(一)、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实施方案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p> <p>(二)、实施方案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内容部分；</p> <p>(三)、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履约验收。</p>	<p>求编制灌区标准化管理文件，包括组织管理制度手册、安全管理制度手册、工程管理制度手册、农业节水与供水管理手册、信息化管理手册、经济管理手册等。</p> <p>四是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提升方面。明确奖励和补贴对象、建立健全动态补贴标准以及探索落实途径与方法。</p> <p>(四)、实施方案编制专项</p> <p>编制《2025年鹿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对鹿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经验做法归纳提炼、典型案例总结等，并包括三排村示范区的设计（达施工图深度要求）。</p> <p>(五)、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内容专项</p> <p>本次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均用于三排村示范区的建设，具体建设内容为抽水泵站、输水管道、高位水池和计量设施等内容。</p> <p><b>四、质量要求：</b></p> <p>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或批复。</p> <p><b>五、工作进度要求</b></p> <p>(一)、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实施方案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p> <p>(二)、实施方案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内容部分；</p> <p>(三)、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履约验收。</p>
--	--	--

注：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郭伟杰

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所与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 附件 3：服务承诺

### 5、服务承诺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中的各项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完全满足并响应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合同条款、付款方式等所有需求和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署服务合同。

4、保证中标后，即组建工程项目部，委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选派有丰富相关经验，组织协调能力强的高级工程师任项目负责人，配备足够的有相当丰富经验的技术骨干，负责招标范围的工程咨询服务，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任务。

5、我方会站在采购人的立场上对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编写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6、我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7、我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本项目服务。

8、我方在接受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并跟踪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情况。

9、对项目编制成果（报告）负责，成果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委托人有权督促我方修改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我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重大失误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人将终止其服务资格，并取消投标资格。

10、我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规程规范、

技术标准。

11、严格管理外业人员吃拿卡要的现象，严格控制外业工作进度及内业设计等主要环节的进度，重点保证主要环节的设备、物资、人力供应，确保这些主要环节按计划时间进行，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12、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进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检测工作进度，总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计划，加强薄弱和中的环节管理。

13、在接受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后积极主动（15分钟内）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同时，对采购人的要求要迅速响应，并迅速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对采购人提出的任何问题，我方都认真、细致地分析并答复采购人，我方对一般技术性问题的答复时间为20分钟，对复杂考究的技术性问题会在4个小时内研究问题解决方案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提交方案并予以解决。

14、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我方成果报告，我方有严格的成果资料管理体系，保证做好保密工作，对采购人负责。

15、我方将采用先进的设备（无人机、计算机、扫描仪、各种出版设备及绘图设备），投入优秀的技术骨干人员（详见项目人员一览表），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保证合理资源配置，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16、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如国家对该服务项目有严格规定要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我方必按规定免费办理送审手续，根据审核部门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17、我方承诺在采购人分配的全部项目上应用现有的硬件、软件条件进行编制工作，能够实现宏观、微观全方位，确保报告的质量，确保结论公正、真切、专业、细致。

18、我方承诺积极主动做好在服务期满后的后续服务工作，配合和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报告的技术答疑、修改及补充等工作。为更好地为采购人的后续工作服务，我方有专门的服务咨询电话（0771-5627700），24小时全天候接听采购人

的电话咨询),必要时我方会委派相关技术骨干到采购人办公现场答疑。我方具有优秀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及解决问题的时效为1个小时以内。售后服务人员为5人,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备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规划、水文与水资源、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水土保持类专业,能充分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做到售后服务耐心聆听、迅速解决、提升服务满意度。

①项目编制出现有问题时,承诺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对接解决;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2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

②中标人根据专家评审会、对接会、协调会、上级审核要求等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

③在服务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修改相关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④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

⑤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提供。

⑥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年鹿寨县二排河西干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C3-230091-QJZX）的竞标，经评审小组评审与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标项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合同履约期限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人民币贰佰零陆万陆仟元整 (¥2066000.00元)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接到本通知后，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鹿寨县水利局签订合同，延期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10001